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徐源徽
　　劉美辰
　　徐愷蔚
　　徐碩駿
　　吳怡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(JULIA RUI ZHENG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等請求金額核定如附表請求金額欄位所示，各應徵收裁判費如附表第一審裁判費欄位所示（如原告等欲合併繳納以節省費用，則推由一人繳納本件訴訟全部裁判費8萬297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　表：單位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徐源徽	168萬9866元	1萬7731元
2	劉美辰	395萬5957元	4萬204元
3	徐愷蔚	52萬5198元	573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徐碩駿	102萬9897元	1萬1197元
5	吳怡慧	107萬3513元	1萬1692元